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世界卫生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的
决定

(2005年8月28日通过)

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：批准于2003年5月21日经第56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；同时声明：根据世界卫生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第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禁止使用自动售烟机。